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通源石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6年3月1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通源石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28日，通源石油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庆永晨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朱雀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的批准和授权，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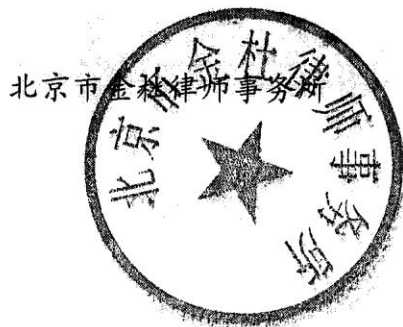
二、 信息披露

经核查，通源石油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金杜认为，通源石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